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数量：207,697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2%。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 156.62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7.4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1.75%；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22.58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2.6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0.25%。

(3) 授予价格：32.0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8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9 人。  
(5) 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在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12 个月以上等受限期。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限制期限要求。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四)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以下业绩考核要求： 1.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100%； 2.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100%； 3.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 1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24]06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实现净利润 2,5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同比增长 100.00%。
(五) 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以下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四个等级中的 A、B、C 三个等级；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三个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 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24]06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实现净利润 2,5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同比增长 100.00%。

②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按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a)	目标值(Bm)	触发值(Ba)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	18%	15%	12.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2%	51%	20%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34.9%	98.62%	30%	19.5%		

注：1. 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数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四个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否则根据以上考核结果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5%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失效处理，不可追溯授予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5)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7,697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

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在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12 个月以上等受限期。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限制期限要求。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四)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以下业绩考核要求： 1.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100%； 2.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100%； 3.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 1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24]06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实现净利润 2,5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同比增长 100.00%。
(五) 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以下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四个等级中的 A、B、C 三个等级；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三个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 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24]06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实现净利润 2,5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同比增长 100.00%。

②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按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a)	目标值(Bm)	触发值(Ba)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	18%	15%	12.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2%	51%	20%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34.9%	98.62%	30%	19.5%		

注：1. 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数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四个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否则根据以上考核结果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5%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失效处理，不可追溯授予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2%。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 156.62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7.4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1.75%；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22.58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2.6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0.25%。

(3) 授予价格：32.0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8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9 人。  
(5) 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在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12 个月以上等受限期。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限制期限要求。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四)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以下业绩考核要求： 1.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100%； 2.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100%； 3.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 1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24]06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实现净利润 2,5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同比增长 100.00%。
(五) 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以下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四个等级中的 A、B、C 三个等级；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三个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 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24]06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实现净利润 2,5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同比增长 100.00%。

②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按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a)	目标值(Bm)	触发值(Ba)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	18%	15%	12.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2%	51%	20%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34.9%	98.62%	30%	19.5%		

注：1. 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数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四个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否则根据以上考核结果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5%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失效处理，不可追溯授予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2%。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 156.62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7.4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1.75%；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22.58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2.6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0.25%。

(3) 授予价格：32.0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8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9 人。  
(5) 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在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12 个月以上等受限期。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限制期限要求。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四)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以下业绩考核要求： 1.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100%； 2.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100%； 3.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 1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24]06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实现净利润 2,5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同比增长 100.00%。
(五) 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以下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四个等级中的 A、B、C 三个等级；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三个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 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24]06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实现净利润 2,5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同比增长 100.00%。

②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按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 2022 年 3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